

原因不明；若就年累計變動率資料加以觀察，發現 2012 年年累計變動率約在±7.7%以內，屬相對平穩之態勢。惟自本年 1 月起至 3 月止，年累計變動率則呈現 2 位數大幅成長（分別為 74.7%、39.9%、50.3%）。

(三)持續觀察本年 1-4 月我方對大陸之出口總值年累計變動率為 2.4%，如以「大陸加計香港」統計，年累計變動率為 3.5%，仍呈現平穩之趨勢，但大陸發布自臺灣進口之年累計變動率，持續大幅成長 51.7%。有鑒於近來媒體對於大陸海關發布之 2013 年第 1 季進出口貿易統計數據認有虛增灌水，質疑不斷之評論，其原因似有待陸方釐清。

三、財政部關務署對於落實進出口貿易統計數據精確性所採行之措施：

(一)實施為統計目的之進出口報單收單邏輯檢查機制：

除進出口報單收單時之一般邏輯檢查外，另根據以往統計檢核發現錯誤之態樣與案例，增加「為統計目的之收單邏輯檢查機制」，期能自統計資料源頭加強管控。截至 101 年底已實施 6 波為統計目的之收單邏輯檢查機制。

(二)加強進出口貿易統計數據之檢核：

1. 原則：

採風險管理理念，以電腦設定篩選條件，對於金額及易申報錯誤之貨品分類號列、貿易國家（地區）（例如低度開發國家，及甚少貿易往來國家）等統計項目，從多角度、各面向交叉檢核貨品分類號列、金額、幣別、數量或重量及國家（地區）等有无申報錯誤。

2. 作法：

(1)按日：

每日比對統計檔與通關檔之進出口總值有无明顯差異，並檢核進（出）口報單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報表，如有異常，立即查明原因。

(2)按週：

列印上週進出口報單統計清單予以人工檢核，並以風險管理理念，對需加強檢核者，以電腦設定篩選條件，於清單上以各種「註記代碼」顯示，提醒注意，如有可疑，即函關複核。

(3)按月：

配合財政部統計處每月發布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快報及關務署每月發布進出口貿易統計正式值，檢核加值後之各項貿易統計資料。

(三)加強政令宣導：

1. 舉辦報關業者講習及海關關員教育訓練：

最近兩年舉辦對報關業者講習 19 場次，包括 3 場配合臺北關推動「講師到府服務」便民方案，派員赴美商優比速公司、洋基通運公司、美商聯邦快遞公司台北分公司辦公場所，就地輔導業者如何正確申報出口報單，並對海關關員辦理教育訓練 11 場次。

2. 發布新聞稿：

提醒報關業者正確申報進出口報單資料，並宣導出口正確申報目的地國家（地區）。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論文代寫歪風盛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1）

羅委員淑薈就論文代寫歪風盛行，造成學術界墮落，教育部應該正視此一問題，避免影響人才培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其學位。
- 二、為遏止論文代寫情形日益猖獗，本（102）年 5 月 16 日本院院會通過之「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增訂之第十九條已規範以廣告等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等及實際代寫（製）之行為人或負責人之相關罰則，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修正草案第十八條並規定，學校發現其所授予學位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時，學校除應撤銷其學位外，學校主管機關若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調查認定或處理結果顯有疑義時，得通知學校限期重新調查，本案並已送 貴院審議中。
- 三、又 貴院業於本（102）年 5 月 31 日增修「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並經三讀通過，明定：「（第一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第二項）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教育部將著手研擬相關規範及罰則細節，並加強宣導，以利法規之落實，並有效遏止學位論文代寫歪風，導正學生品格及學術風氣。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我國施行募兵制後，招募志願役士兵的成效不彰，應從新檢視招募制度規範，並研議放寬年齡上限，以利我國順利推廣募兵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0）

林委員針對募兵制後，志願士兵招募成效不彰，如 101 年陸軍裝甲兵、步兵和海軍陸隊的招募，募得約四成之兵力；前線外島東引、烏坵僅募得 27 人和 11 人，太平島成效為零，影響我國國防實力。然而，國軍募兵制度因有年齡上限規範，促使有意從事軍旅之國民因而受阻，林委員鑑於招募情形不佳，要求本部應重新檢視招募制度規範，並研議放寬年齡上限，以利我國順利推廣募兵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資源規劃司就委員關切之「志願士兵報考年齡限制」事宜查復說明如下：

- 一、本部為維持部隊精壯戰力及志願士兵一定之甄選條件與素質，於「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定有報考年齡及相關限制，規範未役役男與在營常備兵為 23 歲、後備役士兵為 26 歲，歷經數